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詹皇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涂璨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金上字第3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提出證物1至證物11等為證，惟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